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6〕152 号

姓名：郭德意

居民身份证：430381*****

住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**镇**村民组**号

案由：郭德意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案

因郭德意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你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6〕152号），已于2026年5月20日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熙铭（19121597035）、郑堂盛（1912159700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16014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14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